

###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+86 10 8566 5588 传真 +86 10 8566 5120 www.grantthornton.c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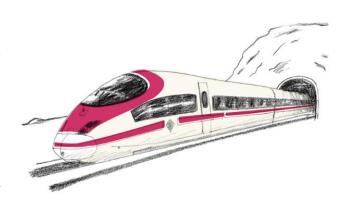
#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(China) 法规快讯(中国) ——沪深交易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

【2018年第11期(总第265期)-2018年4月21日】



# 沪深交易所修订股票上市规则

2018年4月20日,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,包括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上证发[2018]20号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深证上[2018]166号)。以强化上市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监督,敦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新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一是**明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监管要求**。明确要求: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 审计委员会,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<mark>审计委员会中</mark> 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二是明确上市公司聘用、解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要求。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,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,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,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,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

相关概要如下:

# 一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

新增了相关条文如下:

- 一、新增一条作为第 3.1.6 条: "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,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"
- 二、新增一条作为第6.5条:"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。



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,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,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,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,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"

三、其他相关条文序号相应顺延。

二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

## 修改如下:

一、原《上市规则》和原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分别新增一条,作为第 3.1.12 条和第 3.1.17 条: "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,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,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"

二、原《上市规则》和原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分别新增一条,作为第6.7条:"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。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,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,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,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。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,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。"

三、后续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,内容不变。

更多详细内容, 请参见附件原文。

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,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,谢谢!



**附件 1:**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上证发〔2018〕20号)20180420

附件 2: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深证上[2018]166号)20180420

附件 3: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深证上〔2018〕166号)20180420

附件 4: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2018.4.20废止

附件 5: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2018.4.20 废止

附件 6: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2018.4.20废止